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南电路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由审计与法律部编制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评价范围、评价时间、人员分工等具体工作，并依据评价工作方案实施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年度评价范围，评价范围覆盖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原材料采购管理、订单管理、销售管理、设备采购管理、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管理、设备技术改造管理、设备处置管理、办公设备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备件采购、生产管理、成本管理、费用管理、供应商管理、工程基建管理、租赁管理、安全管理、可回收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管理、信息系统外购开发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流程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外包物流管理、智能制造推进流程、内勤管理、行政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培训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执行。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比较分析、实地查验等多种方法对评价范围内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识别业务过程的内部控制缺陷，对所识别内部控制缺陷与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制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保证缺陷整改的落实。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包括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误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2、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3、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4、错报金额 \geq 5000 万元。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和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误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

	<p>3、税前利润总额的 1%≤错报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 3%；</p> <p>4、1000 万元≤错报金额<5000 万元。</p>	<p>项缺陷且不能够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5、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p>
一般缺陷	<p>财务报表的错误金额落在如下区间：</p> <p>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3%；</p> <p>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3%；</p> <p>3、错报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 0.5%；</p> <p>4、错报金额<1000 万元。</p>	<p>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p>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p> <p>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p> <p>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p> <p>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7、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重要缺陷	<p>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p> <p>2、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p> <p>3、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p> <p>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7、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一般缺陷	<p>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p> <p>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6、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存在的其他缺陷。</p>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深南电路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应的制度规定、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南电路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银 波

赵宗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滔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